

培训协议书

甲方：府谷县能源局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送教上门”培训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培训项目及目的

1.1 培训项目：府谷县能源局安全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1.2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掌握国家及陕西省关于矿山安全监测预警的最新政策要求，强化安全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在视频巡查、违章识别、隐患查找等方面的专业技能，熟练使用陕西省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备独立完成数据查询、报警处置等工作的能力，通过案例分析与实操演练，提升对典型报警事件的研判与处置水平；进一步厘清监控中心的职能定位和工作流程，确保规范、高效履职。

二、培训内容、方式、地点与时间

2.1 培训内容：政策法规解读、工业视频系统应用、安全规程与标准、监测预警系统操作与案例等内容，共计 32 课时。

2.2 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乙方“送教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形式进行。

2.3 授课地点：甲方指定位于府谷县能源局的培训场地。

2.4 培训人数：培训共两期，第一期 24 人，第二期 22 人。

2.5 培训时间：第一期 2025 年 11 月 17-20 日，第二期 24-27 日，如有变化由双方提前协商确定。

三、通讯联系与联络

3.1 通讯联系

(1) 甲方授权人

姓名：王在清

通讯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新区人社大楼

联系电话：13488388948

(2) 乙方授权人

姓名：辛扶瑶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西安科技大学

联系电话：15829099452

3.2 双方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重要文件宜采用书面且 PDF 形式，盖章方可有效），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等产生的责任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3) 上述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任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原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仍有效。

四、培训费

4.1 培训费用：本次培训为两期，每期费用为人民币 69811 元/期，包括师资费、交通费、班级管理费、考试费、学校管理费等。两期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622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师资费，交通费，班级管理费，师资食宿及差旅费，管理费等。

4.2 结算方式：每期培训班结束时，双方费用确认后，乙方据实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转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帐号：1024920141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备注栏写明：府谷县能源局安全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

五、税务

5.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为含税价格。

5.2 乙方按照甲方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组织学员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到培训地点参加培训，在开班前将学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 (2) 组建临时班委会，协助乙方做好培训班的学员管理工作。
- (3) 及时征求学员对培训班教学、生活和服务管理方面的反馈意见，监督、评估乙方的教学计划实施和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
- (4) 尊重授课教师知识产权，未经授课教师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拷贝，对教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5) 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培训费用。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按照既定的培训方案组织安排教学，保证教学质量，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特殊情况下课程师资需要调整，须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
- (2) 协助甲方做好培训期间的食宿安排，及时征求学员意见并协调相关负责方进行改进。
- (3) 为培训班配备专职班主任，对培训班进行全程跟班管理。
- (4) 培训结束时，乙方为甲方提供至少4套考核试卷，为符合结业要求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 (5) 为甲方提供正规的培训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协议变更和解除

7.1 在甲方签订协议后，乙方要保证培训授课顺利进行，如培训期间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办班，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10%作为违约金；

7.2 因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和企业政策调整，确需变更合同时，甲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协议已经产生的费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时，应当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额(包含食宿费用在内的总费用)10%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传染性疾病的社
会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双方均可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培训计划、调整核心师资，导致培训无法达到约定效果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培训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应依约按时支付培训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对培训时间要求变动，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与对方协商。否则，所有因变动而产生之损失，将由要求变动方承担；

9.4 乙方按合同附件课时安排授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包含食宿费用在内的总费用）10%的违约金。

9.5 乙方应保证教学质量，如果发生教学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依约按时支付乙方的培训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的1%为违约金。

9.6 如因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终止办班，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责任。

9.7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反本合同规定，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任一方为维护权益付出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

9.8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对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进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保密

协议双方对所涉及的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管辖

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培训所在地法院。

十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能源局

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新区人社大楼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

签字：

盖章：

日期：



